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98号

罪犯王传勇，男，1965年9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1日作出(2015)鄂建始刑初字第000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传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26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27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传勇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6月、2021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3年10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，余刑三年。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传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传勇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